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文件

哈工大（深圳）〔2018〕66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关于 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修读辅修 专业（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处、直属单位、学院、研究院：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2018年10月12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学生修读辅修专业 （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满足新时代国家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需求，学校允许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辅修专业（学位）。

第一条 专业设置

（一）学院可依据科技发展趋势、国家现时和未来对拔尖创新人才的需求以及自身办学条件，突破本科专业目录，创造性地提出具有创新性、交叉性、前沿性的专业设置方案，并制定相应辅修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做好教学计划设计和课程建设规划，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二）辅修专业所设课程由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及专业选修课组成，总学分控制在 20-25 之间；辅修学位须在辅修专业课程的基础上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总学分控制在 30-35 之间。

第二条 基本要求

学有余力的在籍本科生，修满第一学年主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学分后，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位），但在后续的学习过程中要优先学好主修专业。

第三条 教学管理

（一）考虑辅修课程的特殊性，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是否为辅修学生单独开课。

(二) 辅修专业(学位)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记载成绩。

(三) 学生可根据个人学习志趣,于学校规定时间在教学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经辅修专业(学位)所属学院审核录取后,选修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应课程。

(四) 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自主选课,按要求上课并参加考核。

(五) 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位)的课程学分分别计算,且不能相互替代。若所选辅修专业(学位)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的内容重复度较高,须由辅修专业(学位)所属学院指定替代课程,否则所修读的辅修专业(学位)课程成绩无效。

(六) 本科毕(结)业时间以主修专业为界。本科生在毕(结)业时未完成的辅修专业(学位)课程,可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以主修专业规定学习年限为准)办理手续并回校修读。

(七) 辅修专业(学位)学生在本科毕(结)业时,学校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辅修课程成绩单》。

第四条 学位与证书

(一) 本科生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者,不授予辅修专业学位。

(二)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全部学分,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三) 学生完成辅修学位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并取得全

部学分（含毕业设计或论文），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收费规定

辅修专业（学位）课程按学分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选课学分，学生每学期一次缴清学费，不缴费者所选课程无效。退课或终止学习，不予退费。

第六条 其他修读

在籍硕士、博士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申请修读本科辅修专业（学位）课程，达到辅修专业（学位）规定的学分要求，颁发哈尔滨工业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证书。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18 年秋季学期起试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